

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25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 
聯絡人：邱彥瑜  
聯絡電話：(02)2312-3456 分機 262706  
電子郵件：111878@ntu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校附醫醫事字第11117006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新增D111-5給付規定-脊椎骨水泥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，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“美敦力”愛派克骨水泥」等共26項，並自111年7月1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6月13日健保審字第1110670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述「“美敦力”愛派克骨水泥」特殊材料，本院採購醫材健保碼和台大醫材碼詳附件，其對應之給付規定代碼為D111-5。
- 三、健保署公告，修正健保適應症代碼：D111-5(詳附件)，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一般脊椎骨水泥：
    - 1、限適用椎體成形術診療項目33126B、33127B併有胸腰椎骨折，經4週保守治療，仍有嚴重背痛者(VAS $\geq$ 7)，需附病歷紀錄含術前4週、術後影像資料及疼痛評估報告佐證供審查。
  - (二)高黏度脊椎骨水泥(仿單記載為高黏度)：限適用椎體成形術診療項目33126B、33127B，且符合下列條件：
    - 1、因骨質疏鬆症造成之椎體骨折，且未有神經症狀者，於經4週保守治療，仍有嚴重背痛者(VAS $\geq$ 7)，需附病歷

紀錄影像資料及疼痛評估報告佐證。

2、需事前審查。

(三)每次手術限使用一組(包)。

(四)對於大於12週骨折，應進行磁振造影或電腦斷層，以排除感染或腫瘤，且影像顯示有裂縫(cleft or cavity formation)或骨折處不癒合(non-union)。

正本：全院同仁-全院公告

副本：骨科部、外科部、醫療事務室(均含附件)

